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

承辦人：方嘉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S48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091806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務必依期程完成本市學生舞蹈、美術、音樂及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，逾時不受理，詳細期程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27日新北教社字第1091610587號函、109年8月27日新北教社字第1091614053號函、109年9月2日新北教社字第1091659335號函及109年9月10日新北教社字第1091722395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學生參加旨揭比賽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務必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，嚴正重申逾時不受理。各項比賽報名時間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舞蹈比賽：團體A組109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至9月28日（星期一）24時。

（二）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：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2日（星期二）24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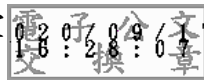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美術比賽：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6日（星期



六) 17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